

**\* 居留簽證 → 外僑居留證 (ARC)**

如果用居留簽證入境臺灣，請務必在入境 15 日內換發外(僑)居留證，請自行於到期前，找輔導員協助辦理，如逾期將需繳納罰款。(交換生交換學期結束後，不得申請居留證延期)

**應備文件及費用：**

- 一、申請表
- 二、1 張 2 吋半身脫帽白色背景彩色正面相片 (頭頂下巴 3.2CM-3.6CM)
- 三、護照及入境簽證 (正本、影本各一份)
- 四、學生證及在學證明 (正本及影本，學生證影本須加蓋註冊章)  
\*如果於開學前到達之同學，請至出納組 B304 繳清保險費後(約 3,171 元)，至行政大樓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書(工本費 10 元)及臨時學生證。
- 五、入學通知書
- 六、住宿證明書/租賃契約書 (諮詢輔導員)
- 七、申請費用：一年期新台幣 1,000 元
- 八、26 元回郵信封費
- 九、核發時間需 7-10 天



**\* 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其處罰標準如下：**

- 一、逾期 10 日以下者，處新台幣 2 千元。
- 二、逾期 11 日以上，30 日以下者，處新台幣 4 千元。
- 三、逾期 31 日以上，60 日以下者，處新台幣 6 千元。
- 四、逾期 61 日以上，90 日以下者，處新台幣 8 千元。
- 五、逾期 91 日以上者，處新台幣 1 萬元。(裁罰後應 7 天內出境)